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接到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东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江金控”）及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金控”）的通知，获悉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鼎江金控	否	17,155,927	100%	3.02%	2017年4月5日	2020年4月10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平湖金控	否	17,155,927	100%	3.02%	2017年4月5日	2020年4月10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4,311,854	100%	6.04%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三、备查文件

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出具的《关于所持猛狮科技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